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301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遺失票據申報書，並非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請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- 二、請陳報本件四張支票之發票人究為僑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？抑為廖永吉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